

永春县人民政府信访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19 新修订）及《福建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要求编制而成。本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从“泉州市永春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fjyc.gov.cn>）上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联系永春县信访局办公室，电话：0595-23881109。

一、总体情况

2020年，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县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20〕17号）和《永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通知》（永政办〔2020〕30号）要求，结合信访工作特点，扎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2020年我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0条。现将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如下：

（一）强化组织领导。我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及时调整工作领导小组，确定一名分管领导专抓，局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做到主要领导高度重视亲自抓，分管领导加强协调具体抓，有关股室明确专人负责抓，切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向纵深发展。

（二）完善审核机制。严格落实信息公开审核制度，制定信息发布审批单，健全信息公开、受理、发布协调、保密审查、日常统计报送等机制，对拟公开的信息，由局分管领导严把公开内容，规范公开流程，确保“涉密信息不上网，上网信息不涉密”，做到了对内对外公开规范化、程序化、制度化。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	申请人情况		
	自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

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然 人	商 业 企 业	科 研 机 构	社 会 公 益 组 织	法 律 服 务 机 构	其 他	计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 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 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 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 情形, 不计其他情 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 开	1. 属于国家 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 行政法规禁 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 安全一稳 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		0	0	0	0	0	0	0	

		方合法权益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问题：主动公开意识有待进一步提高、人员队伍专业化理论化水平不高、公开内容不够全面具体等问题

改进情况：进一步强化对信息公开人员队伍的理论培训和业务培训力度，不断拓宽公开领域，拓展公开形式，规范公开流程，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效率和质量。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